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125,708,754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569,00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股份配售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57,087,536股股份之約10.00%；
-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09%；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0%；及
- (d)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1%。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最多本金總額75,425,251.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125,708,753股轉換股份(按初始轉換價0.60港元計算)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00%；
- (b)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09%；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1%。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馬介璋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94,281,565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2,426,704.25港元；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馬介欽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94,281,565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2,426,704.2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00%；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04%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c)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00%；及
- (d)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1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申請清洗豁免

於股份配售完成後及假設125,708,754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69%減少至約45.17%。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17%增加至約51.75%。假設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並未完成，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17%增加至約56.25%。鑑於股份認購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由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的最低持股比例提高2%以上，除非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以及股份認購及特別授權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制。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則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彩榮以馬介璋先生為受益人質押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的抵押並以馬介欽先生為收益人質押其他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的抵押，故彩榮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組成，以就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彩榮及其他於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利益關係或涉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
(ii)清洗豁免；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寄發，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

由於完成股份配售須待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配售未必會進行。

由於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

由於完成股份認購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清洗豁免未必會獲執行人員授出，倘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以及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制。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125,708,754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125,708,754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股份配售價格1%之配售佣金，連同配售代理所有就股份配售合理及妥為產生之實付開支。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且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股份配售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57,087,536股股份之約10.00%；
-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09%；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0%；
及
- (d)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1%。

股份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2,570,875.4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股份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配售價

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569,000港元。

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00港元折讓10%；及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14港元折讓約12.45%。

股份配售之股份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股份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股份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51,417,5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125,708,754股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50%。

股份配售之條件

股份配售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許可之後並未被撤銷；及
- (b)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不可就股份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以下各項則除外：(i)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反；及(ii)有關股份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賠償之任何責任。

股份配售與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或股份認購並無相互關聯條件。

完成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可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股份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股份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股份配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佈或本公司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起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的所有公佈及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股份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或有關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股份認購者則除外)；或
- (f)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騷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事項，且該等事項妨礙各方履行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如上文所述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後，股份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的一切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股份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均不得就由股份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有關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保證及償還費用相關責任者則除外。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最多本金總額75,425,251.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之配售佣金，連同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合理及妥為產生之全部實付開支。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許可之後並未被撤銷；
- (b) 已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需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c) 並無已發生或正發生違約事件（載列於本公佈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可於其後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其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與股份配售及／或股份認購並無相互關聯條件。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可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佈或本公司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起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的所有公佈及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或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者則除外)；或
- (f)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騷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事項，且該等事項妨礙各方履行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其訂約各方的一切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其訂約方均不得就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彌償保證及償還費用相關責任者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最多75,425,251.8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兩年屆滿當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由其發行日起就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年息3%計息，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期末支付。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初步0.6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80%之價格認購股份；(v)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80%之每股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與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每股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80%；或(vi)僅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8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vii)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80%之每股總實際代價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惟將不會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經計及可換股債券為計息債券且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酌情決定可予以行使後，初始轉換價高於股份配售價及認購價。

- 轉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75,425,251.8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不超過125,708,753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 轉換權及限制：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下，其持有人將有權於轉關期內任何時間將登記於其名下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進一步前提為(i)任何轉換均須按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惟並非僅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可獲轉換；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按本公司之選擇提早
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之間任何時間，向持有人建議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金額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其所有尚未支付應計利息。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如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指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任何人士，惟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拖欠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本金、利息及權益之款項，且該項拖欠於30日內尚未補救；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條件所載而其將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須支付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如有）、利息及權益之契諾除外），而該項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項違約簡短資料並要求須就該項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隨後持續為期30日；或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就或根據及於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之後則除外，其條款須先前已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書面批准；或
- (iv) 本公司破產或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類別債務停止或暫停還款（不論是本金或利息），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律提出或同意或遭受有關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根據有關其負債的調整或延遲的任何法律採取法律行動，或以其債權人受益人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 (v)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125,708,753股轉換股份（按初始轉換價0.60港元計算）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00%；
- (b)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09%；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1%。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51,417,5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125,708,753股轉換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50%。於配發及發行125,708,754股配售股份及125,708,753股轉換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較：

- (a)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溢價20%；及

(b)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4港元溢價約16.73%。

初始轉換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

有關認購人及馬氏家族的資料

馬介璋先生為董事會名譽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馬介欽先生的胞兄及馬鴻銘先生的父親。馬介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馬介璋先生的胞弟。馬鴻銘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馬介璋先生的兒子。於本公佈日期，馬介璋先生、馬介欽先生、馬鴻銘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24,590,8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69%，其中(i)204,288,044股股份由馬介璋先生持有；(ii)184,121,625股股份及75,007,400股股份分別由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Regent World**」)及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nd Well**」)持有；Regent 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ond Well已發行股本之70%由一項全權信託(馬介璋先生及其家人為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擁有；Bond Well餘下已發行股本之30%由一項全權信託(馬介欽先生及其家人為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擁有；(iii)7,050,000股股份由馬介璋先生的配偶張蓮嬌女士持有；(iv)47,202,772股股份由馬介欽先生持有；(v)74,651,040股股份及19,050,000股股份分別由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Wealth**」)及Peaceful World Limited (「**Peaceful World**」)分別持有；Grand Wealth及Peaceful 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全權信託(馬介欽先生及其家人為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擁有；(vi)7,500,000股股份由Real Potential Limited持有，Real Potenti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aceful World擁有；(vii)3,200,000股股份由馬介欽先生的配偶郭潔薇女士持有；(viii) 476,000股股份由馬鴻銘先生持有；及(ix)2,044,000股股份由馬鴻銘先生的配偶蔡加敏女士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馬介璋先生擁有62,714,3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9%）的抵押股份權益，其乃由彩榮以彼為受益人抵押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的抵押品。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之用途為借款人吳思兵先生用作投資中國深圳之房地產開發項目。於本公佈日期，彩榮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質押作為擔保之62,714,377股股份之投票權仍歸屬於彩榮。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該等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除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相關股份押記、馬介璋先生、彩榮及第三方託管就質押股份訂立的託管協議及吳思兵先生的妻子陳楚貞女士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提供之個人擔保外，彩榮、陳楚貞女士、吳思兵先生與馬介璋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馬介欽先生擁有其他62,714,377股股份（該等股份有別於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抵押之62,714,377股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9%）的抵押股份權益，其乃由彩榮以彼為受益人抵押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的抵押品。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之用途為借款人吳思兵先生用作投資中國深圳之房地產開發項目。於本公佈日期，彩榮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質押作為擔保之62,714,377股股份之投票權仍歸屬於彩榮。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該等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除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相關股份押記、馬介欽先生、彩榮及第三方託管就質押股份訂立的託管協議及陳楚貞女士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提供之個人擔保外，彩榮、陳楚貞女士、吳思兵先生與馬介欽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馬鴻銘先生持有1,000,000份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行使的購股權及1,000,000份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

彩榮並非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馬介璋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94,281,565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2,426,704.25港元；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馬介欽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94,281,565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2,426,704.25港元。認購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之總面值為18,856,313港元。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00%；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0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c)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00%；
及

- (d)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11%。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

- (a)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10%；及
- (b) 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4港元折讓約12.4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許可其後並未被撤銷；

- (b) 分別透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所投票數超過50%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至少75%予以批准，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取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書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視乎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獲取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c) 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認購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e) 已取得本公司將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上文(a)段所載之聯交所之上市批准，上文(b)段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及董事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f) 已取得認購人將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g) 執行人員授出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可能授出的清洗豁免，對因股份認購而使認購人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作出豁免。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將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己確認，除股份認購外，認購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本公佈前六個月內已收購或出售或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任何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d)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將引致須支付任何解約金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
- (f)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1)任何股東；與(2)(a)認購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h)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進行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股份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經營酒店、餐飲及食品業務。

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股份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56,569,000港元、75,425,000港元及84,853,000港元。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股份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55,736,000港元、74,418,000港元及83,893,000港元。根據該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434港元(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每股認購股份為0.4449港元。

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i)約16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ii)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金額約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爆發COVID-19及封鎖以及對內地及香港經濟活動的幹擾（尤其是餐飲、食品及酒店行業）導致的艱難營運環境下，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股份認購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減少其債務，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股份配售協議（包括股份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包括轉換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除外，彼等均為認購人及因於股份認購擁有重大權益而需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但於股份認購及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完成前；(c)緊隨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股份認購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及(d)緊隨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股份認購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並未完成及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假設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假設股份配售並未完成及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假設股份認購並未完成及緊隨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但於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後		緊隨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股份認購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緊隨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股份認購完成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	204,288,044	16.25	298,569,609	20.65	298,569,609	19.00	204,288,044	14.77	204,288,044	13.54	298,569,609	19.00	298,569,609	17.59	298,569,609	
Regent World	184,121,625	14.65	184,121,625	12.74	184,121,625	11.72	184,121,625	13.32	184,121,625	12.21	184,121,625	11.72	184,121,625	10.85	184,121,625	
Bond Well	75,007,400	5.97	75,007,400	5.19	75,007,400	4.77	75,007,400	5.43	75,007,400	4.97	75,007,400	4.77	75,007,400	4.42	75,007,400	
張蓮嬌女士	7,050,000	0.56	7,050,000	0.49	7,050,000	0.45	7,050,000	0.51	7,050,000	0.47	7,050,000	0.45	7,050,000	0.42	7,050,000	
馬介欽先生	47,202,772	3.75	141,484,337	9.79	141,484,337	9.00	47,202,772	3.41	47,202,772	3.13	141,484,337	9.00	141,484,337	8.34	141,484,337	
Grand Wealth	74,651,040	5.94	74,651,040	5.16	74,651,040	4.75	74,651,040	5.40	74,651,040	4.95	74,651,040	4.75	74,651,040	4.40	74,651,040	
Peaceful World	19,050,000	1.52	19,050,000	1.32	19,050,000	1.21	19,050,000	1.38	19,050,000	1.26	19,050,000	1.21	19,050,000	1.12	19,050,000	
Real Potential	7,500,000	0.60	7,500,000	0.52	7,500,000	0.48	7,500,000	0.54	7,500,000	0.50	7,500,000	0.48	7,500,000	0.44	7,500,000	
郭潔薇女士	3,200,000	0.25	3,200,000	0.22	3,200,000	0.20	3,200,000	0.23	3,200,000	0.21	3,200,000	0.20	3,200,000	0.19	3,200,000	
馬鴻銘先生	476,000	0.04	476,000	0.03	476,000	0.03	476,000	0.03	476,000	0.03	476,000	0.03	476,000	0.03	476,000	
蔡加敏女士	2,044,000	0.16	2,044,000	0.14	2,044,000	0.13	2,044,000	0.15	2,044,000	0.14	2,044,000	0.13	2,044,000	0.12	2,044,000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24,590,881	49.69	813,154,011	56.25	813,154,011	51.75	624,590,881	45.17	624,590,881	41.41	813,154,011	51.75	813,154,011	47.91	813,154,011	
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25,428,754	9.98	125,428,754	8.68	125,428,754	7.98	125,428,754	9.07	125,428,754	8.32	125,428,754	7.98	125,428,754	7.39	125,428,754	
股份承配人(附註2)	-	-	-	-	-	-	125,708,754	9.09	125,708,754	8.33	125,708,754	8.00	125,708,754	7.41	125,708,75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3)	-	-	-	-	-	8.00	-	-	-	8.33	-	-	-	7.41	-	
其他股東	507,067,901	40.33	507,067,901	35.07	507,067,901	32.27	507,067,901	36.67	507,067,901	33.61	507,067,901	32.27	507,067,901	29.88	507,067,901	
總計	1,257,087,536	100.00	1,445,650,666	100.00	1,382,796,290	100.00	1,382,796,290	100.00	1,571,359,419	100.00	1,508,505,043	100.00	1,571,359,420	100.00	1,697,068,173	1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彩榮（一間由吳思兵先生的配偶陳楚貞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已(i)以馬介璋先生為受益人質押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的抵押；及(ii)以馬介欽先生為受益人質押其他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的抵押。除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相關股份押記、託管協議以及陳楚貞女士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提供之個人擔保外，彩榮、陳楚貞女士、吳思兵先生、馬介璋先生與馬介欽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股份承配人。
3.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售及轉換股份數目為125,708,75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60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14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申請清洗豁免

於股份配售完成後及假設125,708,754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69%減少至約45.17%。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17%增加至約51.75%。假設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並未完成，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17%增加至約56.25%。鑑於股份認購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由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的最低持股比例提高2%以上，除非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以及股份認購及特別授權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制。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則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彩榮以馬介璋先生為受益人質押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的抵押並以馬介欽先生為受益人質押其他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的抵押，故彩榮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組成，以就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彩榮及其他於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利益關係或涉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寄發,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

由於完成股份配售須待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配售未必會進行。

由於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

由於完成股份認購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清洗豁免未必會獲執行人員授出，倘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以及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制。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人士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初始轉換價0.6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之票息為3厘且本金金額合共為75,425,251.80港元之兩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251,417,50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進行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彼等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馬鴻銘先生）；及(ii)股份認購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聯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非股東(除有關第三方根據股份配售或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如有)時可予以收購之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外)且並非與馬氏家族一致行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氏家族」	指	馬介璋先生、馬介欽先生及馬鴻銘先生
「馬鴻銘先生」	指	馬鴻銘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馬介璋先生的兒子
「馬介璋先生」	指	馬介璋先生，董事會名譽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馬介欽先生的胞兄及馬鴻銘先生的父親
「馬介欽先生」	指	馬介欽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馬介璋先生的胞弟
「配售代理」	指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的獨家代理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最多125,708,754股新股份，且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人民幣5,000萬元 貸款A」	指	馬介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吳思兵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貸款

「人民幣5,000萬元 貸款B」	指	馬介欽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吳思兵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貸款
「彩榮」	指	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吳思兵先生的妻子陳楚貞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且各自為一股「股份」
「股份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促使及甄選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股份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88,563,13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有關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